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5號

原告 吳筱妍
被告 李采蓁
林錫斌
宋秀蘭
許時桂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44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林錫斌、宋秀蘭、許時桂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指稱其為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合先說明。查本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
法官 陳莉妮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孟蓁